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林楠、武惠忠意见：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该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云意见：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年10月14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何云

林楠

武惠忠

2023年4月4日